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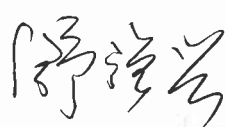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的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

李钟华 舒彦峰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